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寶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雯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楊宗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玉玲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：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陳佳文，經張財育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聲明承受訴訟；相對人即債權人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銀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吳佳曉，經吳佳曉於113年12月19日聲明承受訴訟；相對人即債權人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楊文鈞，經楊文鈞於114年2月25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

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於112年12月13日於前置調解不成立當庭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自113年4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。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，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3頁、第35-37頁、第41頁、第57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，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

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，應先就債務人自113年4月10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，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。經查：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4年2月止，均受雇於王容玲，上開11月期間每月收入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00元，（見本院卷第73-74頁），其薪資總額共計203,500元（計算式：18,500元x11月＝203,500元）。上開薪資費用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、長女林○蓉每月扶養費用11,571元，共計28,647元，並無餘額；而聲請人並無其他所得、財產等節，亦有聲請人法務部-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、郵局存簿儲金簿暨交易明細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全球壽（保全）字第1130102013號函暨保險契約資料可參（見清算卷第13-20頁、第39-49頁、第109-117頁、第127-131頁、第133頁、第143-145頁）。則上開固定收入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、扶養費用，既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，已可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。

五、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110年11月14日至112年11月13日），並無出境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；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，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

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綠株